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29号

关于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以对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

请你公司及时提交募集说明书（上会稿）。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落实意见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7月28日印发
